

#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详细介绍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能。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推进民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的实施，健全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四）贯彻执行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城乡社区治理服务等政策法规，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行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承办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报批工作，受县政府委托，考察论证呈报设乡和撤乡设镇事宜。组织、协调县内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参与省和邻县边界争议的调查工作。负责地名管理有关事宜。

（六）依据国家婚姻登记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指导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积极开展破除迷信思想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治丧。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的实施，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制度，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九）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与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盐池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盐池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  
如：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民政局预算包括：盐池县民政局本级预算。纳入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我局属一级预算拨款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年初核定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5 人，退休 24 人，死亡 1 人。

民政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岗位、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岗位、基层社会治理和区划地名岗位、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岗位、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管理岗位。

##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804.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04.1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4.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04.1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97 万元。

### 二、关于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5.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75.3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78.40 万元，下降 11.60%。

人员经费 59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2.27 万元、津贴补贴 158.69 万元、奖金 92.2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7.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2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29.65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1.20 万元、医疗费 39.99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

公积金 30.25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 万元；

公用经费 8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3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1.00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取暖费 42.82、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9.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128.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128.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6.00 万元，减少 6.00 万元，下降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2 年预算 1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34.04 万元，减少 24.04 万元，下降 70.62%，主要用于盐池县域红寺堡区界线 41 公里联合检查工作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基层政权和建设支出（项）2022年预算32.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预计数）125.71万元，减少93.71万元，下降75.54%，主要用于星级和谐社区以奖代补资金、城乡社区治理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632.4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预计数）876.38万元，减少243.93万元，下降27.83%。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工作经费、老年活动中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2年预算424.2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预计数）315.95万元，增加108.25万元，增长34.26%，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护理补助、康复生态养生园床位空置补贴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2年预算0.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预计数）138.00万元，减少138.00万元，下降100%，主要用于孤儿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2年预算650.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预计数）1290.8万元，减少640.8万元，下降49.64%，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及补贴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70.00万元，比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1298.8 万元，减少 1228.8 万元，下降 94.61%，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2 年预算 225.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4470.00 万元，减少 4245.00 万元，下降 94.97%，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2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400.00 万元，减少 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用于临时救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2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37.00 万元，减少 37.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2 年预算 85.1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409.17 万元，减少 324.01 万元，下降 79.19%，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

### **三、关于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 **四、关于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00 万元、津贴补贴 0.00 万元、奖金 0.0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0.00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0.00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00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2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6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用于老饭桌建设，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老年人福利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升级改造。

## 五、关于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2804.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04.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804.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04.1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804.1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804.15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盐池县民政局本级及所属等 1 个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救助管理站、地名管理办公室、殡葬管理所、老年福利服务中心等 5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2.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调入公务员一名。

**盐池县民政局为所属单位名称。**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盐池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预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3645.18 平方米，价值 2461.56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37.0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215.59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盐池县民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项目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配套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

目标 2：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提升我区在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治理能力，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压力。

数量指标：预计补贴困难残疾人数量 2800 人；

质量指标：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时效指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增减变动统计及时率100%，动态管理；补贴发放时间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 元/人/月，县配套 20%；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促进社会和谐稳步提升；政策知晓率 $\geq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geq 95\%$ 。

## **项目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配套资金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

目标 2：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提升我区在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治理能力，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压力。

数量指标：预计补贴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数量 3500 人；

质量指标：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时效指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增减变动统计及时率100%，动态管理；补贴发放时间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县配套 20%；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促进社会和谐稳步提升；政策知晓率 $\geq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不断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geq 95\%$ 。

### **项目三：老年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转费用**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为保障集中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目标 2: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衣食住行等生活服务，切实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供养服务水平，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

数量指标：保障运行老年福利中心运行数量 1 个

（敬老院、福利院、光荣院三院合一）；雇佣护理人员数量 39 人；预计集中供养特困供养对象数量 115 人；预计集中供养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数量 83 人；

质量指标：供养服务机构运转及服务情况正常运转，各类服务能够满足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需求；护理人员与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对象比例 $\geq 1: 3$ ；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水电网络、办公维修等机构日常运行费用 20 万元；发放护理人员工资（2220 元/人/月）12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切实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供养服务水平，解决城乡特困人员

突出困难效果显著；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享受集中供养覆盖率 $\geq 50\%$ ；

可持续影响指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不断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供养对象满意度 $\geq 90\%$ 。

#### 项目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配套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低保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目标 2: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目标 3: 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数量指标：预计发放农村低保人员数量 9800 人；

质量指标：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农村低保发放及时性，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农村低保发放标准

一档：390 元/人/月，县配套 5%

二档：330 元/人/月，县配套 5%

三档：280 元/人/月，县配套 5%

残疾人增发：低保金的 10%，县配套 5%

学生增发：义务教育阶段 10 元/人/月，县配套 5%

高中职中 20 元/人/月，县配套 5%

大学专科 30 元/人/月，县配套 5%

80 周岁以上人员发放标准：

80-90 周岁：300 元/人/月，县配套 5%



90 周岁以上：550 元/人/月，县配套 5%；

享受节日及取暖费 520 元/人/年，县配套 5%；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效果显著；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geq 75\%$ ；

可持续影响指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领取农村低保金的人员满意度 $\geq 90\%$ 。

### 项目五：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护理补助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建立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对于已享受重度残疾（一级、二级）80 元/人/月补贴的老年人，再补 70 元/人/月（一级），40 元/人/月（二级），保障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数量指标：预计受益失能失智老年人总数量 1700

其中：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数量 300

生活半自理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数量 1400

质量指标：受益人资格审核、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政策执行覆盖率，100%；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下拨时间，按季度及时发放

（1、4、7、10 月）；

成本指标：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失智老年人，70 元/人/月，共 25.2 万元；

生活半自理的失能失智老年人，40 元/人/月，共 67.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所依据政策的持续期限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失能失智老年人满意度 $\geq$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盐池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预算拨款:指省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包括公共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

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